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672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25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3月30日
聲請人	謝承志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罪，並於警詢中供出 1 毒品來源，惟就聲請人供出部分毒品之上游來源為共犯朱文義部分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認定此部分之供稱因晚於證人吳桂郎之指述，故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解釋該項規定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已提起上訴，現已進入上訴審理程序而 3 尚未終結，是系爭判決並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672號謝承志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